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scoke.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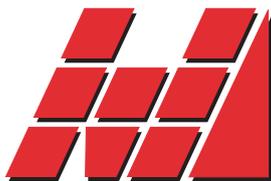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載列建議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之建議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將納入經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授權（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根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提呈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義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黃文鑫先生

姜建生先生

滕征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王維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使閣下可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決定，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i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為給予董事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受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限額規限。尤其是，股東務請注意，依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有關股份數目。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a)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b)於該授權加入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373,235股股份。按照上述數字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全數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將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58,074,647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股東務請注意，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一經批准）將一直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c)段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述之較早日期為止。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一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其上一次獲選起任職最長之人士，惟如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該等人士應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趙旭光先生（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王義軍先生（執行董事）、姜建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趙旭光先生、王義軍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林開利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趙旭光先生及王義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姜建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林開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程序

於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為維持董事會組成的合理平衡，本公司根據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準則作出評估。

本公司已特別評核林開利先生的獨立性及其重選，林開利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已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有關該董事之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此外，建議重選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隨附通函應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包括所考量之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之過程及討論內容。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林開利先生是否仍獨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計及彼客觀及公正之處事能力以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之獨立意見。林開利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日常管理，其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且並無任何預期將干擾其執行獨立判斷的情況。此外，根據林開利先生在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作出之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符合獨立性要求。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林開利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展示其所需之素質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鑒於林開利先生在法律領域之資深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與技能，彼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合理建議及獨立意見之能力，其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林開利先生於過去多年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未來儘管林開利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根據上市規則將維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林開利先生繼續任職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穩定，且董事會因林開利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貢獻之寶貴見解而大為獲益。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林開利先生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其擁有具實力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所具備的專業經驗。儘管彼已服務本公司較長時間，董事會認為林開利先生仍保持其獨立性，同時其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高效的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林開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重選林開利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中規定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並作出其他更新及內務變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不符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8頁。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該大會上提呈。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屬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373,235股股份。按照上述數字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及待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29,037,323股股份。

授予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能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視乎當時情況）可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董事正徵求獲授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股份購回行動。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於有關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資金來源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以（如適用）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及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撥付，而上述兩者均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進行購回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經批准之股份購回，（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其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須行使購回授權會對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有之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表決權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順旺投資有限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50.57%的表決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順旺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將增加至約56.18%。該增加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會產生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二三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0.217	0.185
	五月	0.200	0.145
	六月	0.395	0.121
	七月	0.295	0.182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162

*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行使購回授權。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趙旭光先生

趙旭光先生（「趙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趙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出任授權代表，其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辭任授權代表。趙先生於業務決策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先生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趙先生亦曾於多家貿易、投資、地產及能源領域之企業擔任主席、總經理及董事職務。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本公司並無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趙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獲得每月6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支付）及每月薪金123,000港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和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趙先生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或倘獲授權，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順旺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之具投票權普通股權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廣弘有限公司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被視作於146,841,90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有關趙先生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義軍先生

王義軍先生（「王先生」），現年60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任山西億量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山西中瑞集團總裁及山西中瑞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擁有太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資格。

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合約。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得每月82,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王先生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或倘獲授權，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山西金岩富氫能源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姜建生先生

姜建生先生（「姜先生」），現年61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出任內蒙古安德力化工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及總經理。姜先生曾分別出任內蒙古伊泰煤制油廠之副總經理、化工板塊總工程師、煤製油項目總監及高級顧問。姜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延長石油陝西興平化肥廠（現為延長石油陝西興化集團公司）之化工工藝設計工程師及設計研究院院長。姜先生曾為全國氮肥協會主任委員、全國化工合成氨設計技術中心站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能源局煤製燃料標準委員會委員、中國化工學會煤化工利用專業委員會委員、全國氣體淨化信息站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煤化工專業委員會專家組專家及國家開發銀行評審專家等。姜先生擁有內蒙古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無機化工專業資格及工學學士學位。姜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化工工藝設計註冊師。

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山西金岩富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本公司與姜先生訂立一份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合約。姜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姜先生有權獲得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姜先生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開利先生

林開利先生（「林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香港從事律師工作，於法律工作擁有36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新加坡之非執業律師及澳洲之非執業律師及非執業大律師。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並無獲委任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經由董事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此附錄載列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公司細則編號為公司細則之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公司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改動）
公司細則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Huscoke Holdings Limited</u>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為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u>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獲採納)</p>
1.	<p>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得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並不得影響本公司細則的解釋及納入其解釋中，除非標題或上下文中另有規定：</p> <p><u>「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u></p> <p><u>「本公司」指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991年2月2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u></p> <p><u>「公司法」指不時修定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u></p> <p><u>「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及包括以替任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u></p>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代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63(B)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指公司不時之所有董事或（按文意所需）在董事會議上投票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多數董事。

「關聯人士」具有公司股票上市或交易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賦予的含義。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議的主席或依據文義所指經由董事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之董事會主席。

「公司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87或87A獲任命以公司名義行事的任何人士。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98(H)而言，若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代理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代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代理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69A所賦予的涵義。

「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具體說明並在公司細則中有進一步定義。

「書寫」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以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性質呈現文字或轉載文字或數位的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轉載文字的方式，包括採取電子顯示的呈現方式（倘若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符合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條例規定）。

對會議的提述是指以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問題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藉由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聲明。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由代理代表及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及公司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方式）。

倘股東為法團，在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立或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電磁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若經有權投票的股東中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股東在符合以下條於根據公司細則63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妥為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若允許使用代理）代理投票通過，決議將為特別決議：(i) 提前不少於21個淨日發出通知；及(ii) 若該特別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則提前不少於20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或若該特別決議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則提前不少於10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說明（在無損本提呈文件所載之修改該等決議的權力的前提下）將決議提議為特別決議之意圖已妥為表明，但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的範圍內，若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多數股東（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同意，決議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股東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提議及通過：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前不少於21個淨日發出通知及／或提前不少於20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對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前不少於21個淨日發出通知及／或提前不少於10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

	<p>若經有權投票股東中的簡單多數股東在根據本提呈文件召開並符合以下條件於根據公司細則63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妥為授權之代表或(若允許使用代理)代理投票通過,決議將為普通決議:(i)提前不少於14個淨日發出通知;及(ii)若該普通決議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則提前不少於20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或若該普通決議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考慮,則提前不少於10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p> <p>特殊決議即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63正式發出通知的決議。</p> <p>對於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款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或特殊決議之任何目的,特別決議均有效。</p>
3.	<p>在無損目前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任何股份可基於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若並無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具體條款,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帶有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若並無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具體條款,則由董事會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涉及股息、投票、資本返還或其他,任何優先股可在公司法和特別決議許可的情況下,基於以下條款發行:該優先股可在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指定日期基於公司選擇或(若經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贖回。</p>
4.	<p>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許可,基於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證。若認股證已發行予持有人,將不會發行新認股證替代遺失的認股證,除非董事會已排除合理懷疑信納原認股證已銷毀,且公司已收到關於發行新認股證而董事會認為其形式合適的彌償。</p>

5.	<p>(A) 為符合公司法第47條之目的，若任何時間資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根據公司法的條款，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表決權</u>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修改或廢除。對於任何該等獨立會議股東大會，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已作必要修正適用，但必需的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應不少於兩人，<u>不少於持有或代表（透過代理）該類別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且每位類別股份持有人就所持每一股類別股份均有權享有一票投票權。</u></p> <p>(C) 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視為可透過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進一步的股份更改。</p>
6.	<p>(A) 公司在本公司細則生效日的授權股本為<u>4100,000,000</u>港元，分為<u>41,000,000,000</u>股，每股面值0.10港元。</p> <p>(B) 根據法規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所載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基於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C) <u>根據法規規定：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u></p>

	<p>(i) 公司可根據目前生效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方案，為購買或認購公司或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全額或部分支付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政援助，該等股份由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的員工的受託人進行收購或認購或由該等員工持有或為該等員工的利益持有，包括為任何該等公司提供有償服務或在其中任職的任何董事，且任何該等信託的餘下受益人可為或包括慈善對象；以及</p> <p>(ii) 公司可基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為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及／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和真誠員工提供財政援助，使其能夠購買公司或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全額或部分支付）股份，該等條款可包括如下提述：當董事不再擔任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員工不再受僱於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透過該等財政援助購買的股份應當或可以基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p>
7.	<p>公司可不時召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以設立新股的方式增加其股本，且該等新股本在金額、劃分股份類別、股份數及每股金額該新股本金額為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等方面均符合股東要求及決議規定，不論目前獲授權的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目前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已繳足。</p>
8.	<p>任何新股應基於該等新股設立時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條款和條件發行，並附有決議規定的權利及<u>特權或限制</u>，或若無該等指示，則應依照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條款發行，或遵循董事會決定；尤其該等股份可具有關於股息的優先或保留權利、參與公司資產宣派、具有特殊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p>

9.	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新股發行前，決定首先將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以平價或溢價，按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發售，直至達到其各自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制定關於該等股份發行及分配的任何其他條款，但若無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未延伸至新股，該等新股可如同其在發行前已構成公司股本部分一般處理。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否則，公司不接納任何人士基於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除前述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約束或迫使公司認可（即使已發出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權益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但註冊股東享有的總體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名冊及股份證書	
14.	<p>(A) 董事會應促使保存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根據公司法規定錄入相關明細。</p> <p>(B) 根據公司法的條款規定，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及存有本地登記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由於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在董事會的同意下，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應在香港保存股東登記分冊。</p> <p>(C) 股東登記主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須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任何其他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之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有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15.	<p>姓名錄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分配或過戶登記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較短期間）無償收到關於其所有股份的證書，或若該等人士請求，在分配或過戶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當時規定的構成整份股的股份數目時，可在首先獲得董事會不時同意的情況下，為每一份證書支付一定的費用（在過戶情況下，若任何股本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該等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最高費用；對於任何其他資本，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是為合理的費用（以董事會決定的貨幣計算）；或對於其他情況，則不超過公司可能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數額），在兩個月內收到其所請求數目的針對證券交易所整份股或其倍數的證書以及針對相關股份餘下部分（若有）的一份證書，但股份若由多位人士聯合持有，公司並無義務向該等人士的每一位簽發證書，向該等聯合持有人的任何一位簽發及交付證書即視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p>
18.	<p>(A) 公司無須將四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合持有人。</p> <p>(B) 若任何股份歸於兩人或更多人士名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就通知送達及與公司相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股份轉讓除外），錄入股東名冊的第一位人士將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19.	若股份證書受污損、遺失或損毀，可支付一定的費用（若有）（若任何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該等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准許的最高費用；對於任何其他資本，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是為合理的費用（以董事會決定的貨幣計算）；或對於其他情況，則不超過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其他數額），基於董事會任何合適的關於通知公佈、證據和彌償的條款和條件（若有）予以更換，對於磨損或污損的情況，則須交付舊證書後方可更換。對於損毀或遺失的情況，接收替換證書的人士應承擔與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及彌償證據的任何額外成本及合理的付現費用並向公司支付。
21.	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為之存在的款項目前可付，或留置權為之存在的債務或抵押目前可清償或解除，且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四天期滿（通知應說明相關款項目前應付並要求付款，或說明債務或抵押目前應清償或解除並要求清償或解除），且關於在不履行責任的情況下進行銷售的意向通告已發送股份的目前註冊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否則，不得進行銷售。
22.	在支付銷售成本後，該等銷售的淨收益應用於支付或清償留置權為之存在的債務或負債或抵押（若該等債務或負債或抵押目前應付），餘額應（若在股份銷售前已存在的針對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目前未應付支付給銷售時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銷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特定人士將出售給購買人的股份過戶，並將購買人的姓名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無須負責應用購買資金，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銷售程序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

23.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未繳付的任何資金（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向股東催繳其認為合適的認股款，而非按照在固定時間應付的分配條件。認股款可一筆付清或分期付款。
25.	公司細則24中所載的通知副本應按本公司細則所述的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給股東。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25發送通知外，亦可在相關地區流通的一或多份報章上至少刊載一次通知，將指定接收認股款的人士、認股款支付時間及地點告知股東。
29.	股份的聯合持有人應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關於該股份的所有到期應付認股款及分期付款以及其他相關到期應付款項。
31.	若在指定支付日或之前未支付關於任何認股款或分期付款的金額，應支付該金額的人士應按董事會確定的息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就該等拖欠款項支付罰息，罰息期間為自相關款項指定支付日起至實際支付時止，但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豁免罰息。
32.	在欠付公司的所有認股款或分期付款（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合欠付）以及相關罰息及費用（若有）已支付前，股東無權接收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其他股東的代理除外）透過代理參與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代理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其他任何特權。
股份過戶	
36.	根據公司法規定，所有股份過戶必須使用通用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接納的其他表格以書面形式進行，且必須對相關表格進行簽署方為有效，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37.	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代表其簽署，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其絕對酌情權免除受讓人簽署過戶文件的責任。在受讓人姓名錄入股東名冊前， <u>轉讓人</u> 要過戶的股份所有權應視為仍屬於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款均未限制董事會認可獲分配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的行為。
38.	(C) 不論本公司細則規定如何，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在股東登記主冊上記錄關於任何分冊的所有生效股份過戶，並始終在所有方面按照公司法維護股東登記主冊。
39.	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歸入董事會不認可人士名下的過戶或根據任何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並過戶限制仍存在的任何股份的過戶，而無須提出任何原因；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歸入超過四名聯合持有人名下的過戶或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過戶。
40.	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過戶文件，除非： (i) 已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定費用（若有）（若任何股本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該等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 <u>准許</u> 的最高費用；對於任何其他資本，則不超過董事會不時確定在相關名冊所在地區是為合理的費用（以董事會決定的貨幣計算）；或對於其他情況，則不超過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已就此支付予本公司的其他數額）；
43.	在股份過戶時，轉讓人持有的證書應予以放棄並註銷，關於受讓人受讓的股份的新證書將免費向受讓人簽發，若放棄的證書中包括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予以保留，將免費向該轉讓人簽發相關新證書。公司亦應保留該過戶記錄 <u>文據</u> 。

44.	<p>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在指定報章及（若適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上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其他方式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發出通知後，可對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暫停過戶登記並關閉股東名冊，關閉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但每年不得超過總計三十(30)天。</p>
股份轉移	
45.	<p>若股東去世，尚存的持有人（若去世者為聯合持有人）以及去世者的法定個人代表（若去世者為唯一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應為公司認可有權享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但本條款並未解除去世持有人（不論單獨還是聯合持有）的產業承擔關於其單獨或聯合持有的任何股份的債務及責任。</p>
48.	<p>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相關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其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一般。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予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已有效過戶該股份，但若已符合公司細則27的要求，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會議大會上投票。</p>
股份沒收	
49.	<p>若股東在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認股款或認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無損公司細則32的規定的情況下，在其後隨時（在該認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的期間內）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欠付的認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已產生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應計的任何罰息。</p>

53.	<p>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應在沒收日就相關沒收的股份欠付公司的所有資金以及（若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的罰息（息率按董事會規定，但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向公司作出支付，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沒收日強制執行支付，而不會以股份價值進行任何扣減或備抵，但是，若公司已全額收到關於該等股份的該等款項，該人士的相關責任將終止。為符合本公司細則的目的，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應在沒收日後固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支付時間尚未達到，仍應視為在沒收日應付，該等款項應在沒收時立即支付，但應付罰息的計算期間僅為所述固定時間至實際支付日期。</p>
54.	<p>針對所有宣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由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宣告人作出的書面法定宣告，表明公司股份已妥為沒收或退保，即為陳述相關事實的確證。公司可在銷售或處置該等股份時接收對價（若有），簽署過戶文件，將股份過戶至接受公司出售及處置股份的人士名下，該人士將登記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負責應用購買資金（若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沒收、銷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不規則或無效性影響。</p>
55.	<p>若任何股份已經沒收，應向在沒收前身為該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發送該決議沒收通知，並將沒收事項及相關日期錄入股東名冊，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沒收均不得因未能發出通知或進行記錄而無效。</p>
57.	<p>沒收股份不得損害公司關於已催繳的認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p>

58.	(A) 若按照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未能支付，本公司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款將適用，如同該等款項已基於妥為作出的認股款催繳通知而應付一般。
資本變更	
59.	(B) 公司可根據法律規定的條件，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償還準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不可分配公積金。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准許股份溢價用途的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賬目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股東大會	
60.	<p>(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大會，而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除任何其他會議外，公司每年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議通知中指明；公司任何兩次年度股東大會之間的時間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年度股東大會應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應按照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p> <p>(B) 根據公司法，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就公司細則而言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有關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61.	<p>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除年度股東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p>
62.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應申請召開，由申請人根據公司法或在發生失責情況時召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之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及於該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並無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該等實體會議。</p>
63.	<p>(A) 年度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則股東大會可以按經下述人士同意的較短通知召開：</p> <p>(a) 如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佔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p>

若要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若要召開要考慮通過特別決議的特別股東大會，應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工作日發出通知。通知的期限應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之日，通知應載列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對於特別業務）業務的一般性質，按下述方式或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若有）送達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有權從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必須符合公司法條款規定並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許可；若獲得以下同意，即使通知期間少於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時限，公司的會議仍視為妥為召開：

- (i) 對於作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及
- (ii) 對於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該等多數股東共持有不少於賦予相關權利的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

	<p><u>(B) 通知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69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於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應說明該會議詳情。每屆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及按照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u></p>
64.	<p><u>(B) 在代理文件隨同任何通知發送的情況下，若因意外遺漏而未能向有權接收相關會議通知的人士發送該等代理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代理文件，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均不會失效。</u></p>
<p>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p>	
65.	<p>所有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業務以及所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業務（批准及宣派股息，理解、考慮及採納帳冊、資產負債表、董事和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任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彌補退任人員產生的空缺，確定核數師薪酬，對董事薪酬及額外報酬進行表決等事項除外）均視為特殊業務。</p>
66.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參與或透過妥為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參與）。<u>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代理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除非在會議開始時有必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業務。</u></p>

67.	<p>若自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尚未達到法定人數，若會議由股東申請召開，該會議應解散，但對於任何其他情況，會議應推遲至下一周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倘會議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而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較長等候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倘無，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公司細則61所指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較長等候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p>
68.	<p>(A) 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概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公司副主席（如有）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會議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代理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主席。</p>

	<p><u>(B)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會議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68(A)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董事會主席（若有）（或若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等會議，則副主席（若有））應主持股東大會，或若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若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均缺席，或兩者均拒絕主持該等會議，出席的董事應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若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董事均拒絕主持該等會議，或選任的會議主席已退任，出席的股東應選舉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u></p>
69.	<p><u>在公司細則69C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可（若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及應當（若經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推遲至大會決定的時間和／或地點及／或由一形式改為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召開。若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至少應提前七個淨日發出通知，以與原始會議相同的方式指明公司細則63(B)所載的詳情延期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但無須在該等通知中指明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業務性質；儘管有前述規定，股東均無權發出關於會議延期或在延期會議上處理業務的通知。除本應在引發延期的原始會議上處理的業務外，在任何延期會議上均不得處理任何其他業務。</u></p>

69A.	<p>(1) <u>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所釐定地點（「大會地點」），使用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任何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或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u></p> <p>(a) <u>倘股東於大會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視為大會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須妥為召開及會議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u></p>
------	--

	<p>(c) <u>倘股東出席其中一個大會地點及／或股東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因任何原因），或在安排上出現任何其他問題，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大會地點的人員未能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表仍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大會或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或根據該事務在會上進行的任何業務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大會須一直保持出席的法定人數。</u></p> <p>(d) <u>倘任何大會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域以外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則除通知另有說明外，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會議送達及通知的條文，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知中列明。</u></p>
69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大會地點及／或參與以電子方式召開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出票或其他身份識別、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其他大會地點；而任何股東在該等大會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適用於大會的規限。</u></p>

69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大會的該等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以滿足公司細則69A(1)所述的用途，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允許大會大致按照大會通知所載規定進行的會議；或</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不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及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絕對酌情決定中斷或暫停會議（包括無限期休會）。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直至該等休會為止均屬有效。</u></p>
------	--

69D.	<p>(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個人財產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大會上可能提問的次數及頻率以及所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的場所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大會。</p>
69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大會續會後但在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知），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大會的通知所述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經由大會通知所述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彼等可未經股東批准而將會議變更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影響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的情況，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公司細則受以下各項規限：</p> <p>(a) 倘會議延期，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將不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p>

	<p>(b) <u>當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出現變動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詳情；</u></p> <p>(c) <u>當大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69的規限下，除非已於會議原定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此外，所有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於延期或更改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除非被撤回或被新代表取代）均屬有效；及</u></p> <p>(d) <u>在延期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不需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在延期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與載於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的相同。</u></p>
69F.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均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供彼等參與。在公司細則69C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亦不會使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失效。</u></p>
69G.	<p><u>在不影響公司細則69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u></p>

70.	<p><u>(A)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在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應透過投票決定，惟就實體會議而言，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代理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代表時，則每位代理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會議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u>(B)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p> <p><u>(a)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u></p> <p><u>(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u></p> <p><u>(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u></p> <p><u>由股東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u></p>
-----	---

71.	<p>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投票表決（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單）。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結果應視為會議的決議。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公司只須披露投票清點結果。</p>
73.	<p>若雙方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若對認可或拒絕任何投票存在異議，會議主席應有權決定，相關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p>
77.	<p>任何根據公司細則46有權獲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有權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如同其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一般，但必須在其將要投票的該等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召開前至少48小時，該股份的持有人令董事會信納其擁有獲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認可其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權利。</p>
80.	<p>(B) 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反對意見，除非在反對投票所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任何在該等會議上認可的投票對所有目的均為有效。適時提出的該等反對意見應提交主席，主席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p> <p>(B)(C)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或溝通；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宜。</p> <p>(C)(D) 倘本公司知悉，若根據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要放棄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票或僅限於可對本公司特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投出的與該等要求或限制相違的投票均不予計入。</p>

82.	<p>委任代理的文件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的律師親筆簽字，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印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或妥為授權的律師親筆簽字。<u>倘代理文件由有關主管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該主管人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代理文件，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u></p>
83.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理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理文件或委任代理的邀請函、證明代理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理（不論是否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理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代理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公司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p><u>(2)83. [在文件提名的人士將要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應將代理委任文件及該文件據之簽字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若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的經公證認證副本提交會議通知或公司簽發的代理文件中指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若有)的其中一個(或若並未指定該等地點,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若未能如此,代理文件視為無效。在簽署日期起十二個月期滿後,委任代理的文件將失效,但若會議原本在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召開,則該會議的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交付委任代理的文件不得妨礙股東親身參加相關會議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理委任文件視為廢除。]</u></p>
84.	<p>所有代理文件,無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u>儘管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取有關委任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理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理委任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u></p>
86.	<p>即使委託人早逝或患精神病,或代理或委託書或執行代理需要的其他授權已撤銷或相關股份已轉讓,按照代理文件或委託書的條款或由公司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作出的投票應繼續有效,但在使用代理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細則83提及的其他地方未有收到上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p>

87A.	<p>以結算所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但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各已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各獲授權人士須視為已被正式授權,毋須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被提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被提名人)就相關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投票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投票的個別表決權)。若本公司的股東為香港證券和期貨條例附錄1中的認可票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或委託書,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任命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理或公司代表參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若已恰當任命多名代理或公司代表,應指定各代理或公司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此條款獲任命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票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與後者相同的權力,即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票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在作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權力。</p>
90.	<p>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能會透過普通決議選出適任董事的一人或多人以替任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可能授權董事會任命該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均可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罷免,或若其由董事會任命,則可由董事會罷免;除此之外,替任董事應根據公司細則99繼續履行其職責至下次年度董事選舉或相關董事退任之日(以較先者為準)。此外,替任董事亦可為獨立董事和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p>

91.	董事可隨時將由其簽名的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董事會，任命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及以類似方式隨時終止該任命。若指定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任命無法生效。替任董事的任命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若此人為董事，該事件會導致其無法親自任職，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93.	董事有權就其履行董事的職責而獲得報酬，該金額應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及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間分配（除非投票選出的決議另有指示），若未有達成一致協定，任職少於支付報酬的完整相關期限的任何董事在其任職期間應只獲得與時間成比例的金額。上述條款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有薪職位的董事（涉及董事袍金的款項支付除外）。
94.	董事亦有權就各自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或於履行職責的所有差旅費和其他開支獲得報銷，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的費用或在開展本公司業務時或履行董事義務時產生的其他支出。
95.	董事會可向應其號召或本公司的請求執行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提供特殊報酬。特殊報酬可以附加至或替代該董事作為董事應獲得的原有報酬，及透過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可安排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96.	(A) 儘管公司細則93、94和95有相關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確定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或在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職務的董事的報酬，該等報酬可以是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的獎勵，或上述所有或其中之一項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該報酬應附加至其董事的報酬 <u>一般董事薪酬</u> 中。
97.	(A) 在以下情況中，董事應辭去其職務： (i) 若其破產或收到法院向其發出的接管令或全面暫停向貸方付款或還款； (iii) 若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有提交缺席董事會的特殊休假申請，在此期間其替任董事（若有）未有替其出席，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其因缺席已辭去職務；
98.	(E) 若正在考慮中的安排涉及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公司的任命或任職（包括任期或終止的安排或修改），應提出與各董事相關的獨立決議，在此情況下，所有相關董事應有權就各決議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但涉及其本身任命（或任期或終止的安排或修改）和（若在上述該等其他公司任職）該其他公司是董事及其任何 <u>緊密關聯</u> 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公司之決議除外。

- (G) 若董事及／或其知曉的緊密聯繫關聯人士在與本公司的合同或安排或提議的合同或安排中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存在利益關係，應在首次考慮訂立合同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若董事知悉其後將產生該利益關係），或（對於任何其他情況）在董事知悉他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關聯人士具有或已產生相關利益關係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該利益關係的性質。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綜合通知，內容主要涵蓋(a)他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關聯人士為特定公司的成員或將在通知日期後在與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或(b)他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關聯人士將在通知日期後在與指定的與其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視為已按照本公司細則充分聲明與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有關的利益；但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可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其內容方為有效。
- (H) 除非相關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關於其或其任何關聯人士與之存在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提議作出的決議進行投票，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入，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事件：
-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p><u>(b) 就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u></p> <p><u>(ii) 有關提早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u></p> <p><u>(i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期權計劃；或</u></p> <p><u>(b) 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關聯人士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u></p> <p><u>(iv) 董事或其緊密關聯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u></p>
--	--

	<p>(i) 就董事及／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出於本公司利益而借出資金或承擔債務，向其及／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給予任何保證或賠償的任何合同或安排；</p> <p>(ii) 就董事及／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作為本公司所有或部分債務或負債的保證或擔保人，向第三方給予任何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p> <p>(iii) 董事及／或其任何關聯人士認購本公司按照向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公眾發出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發行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且該等合同或安排不為董事及／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提供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所無的任何特權；</p> <p>(iv) 關於本公司可供認購或購買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售或本公司進行的發售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其中董事及／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因作為該發售的承銷或次級承銷參與人而產生利益關係；</p> <p>(v) 董事及／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以與本公司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即僅因其在本公司的股票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產生利益關係；</p> <p>(vi) 關於董事及／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無論作為高級職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存在利益關係的公司（但並非董事及其任何關聯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	--

	<p>(vi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於員工利益作出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與董事（及／或其各個關聯人士）及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員工相關及不給予董事及／或其任何關聯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員工所無特權的養老金或退休金、去世或傷殘撫恤金計劃；以及</p> <p>(viii) 涉及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員工或為其利益發行或授予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的、任何股份計劃（董事及／或其任何關聯人士可根據該計劃受益）的採納、修改或運作的任何提議。</p> <p>(I)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該董事及其關聯人士為某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享有該公司股東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人士，該公司應視為是董事及其任何關聯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根據本段規定，應忽略董事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其不具受益權的任何股份、董事利益為複歸利益或剩餘利益信託中的任何股份（只要其他人有權接收其收入）以及該董事只存在作為單位持有人利益關係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的任何股份。</p> <p>(J) 若某公司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關係，某董事及其任何關聯人士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份，該董事亦將視為與該交易存在重大利益關係。</p>
--	--

	<p>(K)(I)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與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關聯人士(會議主席除外)利益的重要性相關問題,或與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相關的問題,且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權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應將該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裁定,主席涉及此其他董事的裁定應為最終和具有決定性,除非相關董事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若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則應提交由董事會決議裁定(對於該決議,會議主席不計入法定人數和沒有投票權),該決議應為最終和具有決定性,除非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p>
<p>董事的任命和退任</p>	
99.	<p>(A) 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股東應透過輪值辭退其職務(若總數非三(3)的倍數,則取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近似值),但每名董事應透過輪值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應為自其最後一次選舉後任職最長的人士,但在同一天擔任及卸任董事一職的人士應為隨機決定(除非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p>

100.	<p>在應舉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若退任董事的職位未有繼任人選，尚無繼任人選的退任董事應視為已膺選連任，若其願意，應繼續任職至召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每年依此類推直至其職位有繼任人選為止，除非：</p> <p>(i) 在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p> <p>(iii) 董事已向大會提交連任決議但未獲通過，或</p>
101.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確定及可會不時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使其達到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章規定的人數。</p>
102.	<p>(A) 本公司可會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不論基於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之目的。獲任命的任何人士應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在大會上有權膺選連任，但在該會議上決定因輪值而即將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將其納入考慮。</p> <p>(B) 董事會有權不時和隨時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一職，不論基於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但被任命的董事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召開的股東大會決定的人數。獲董事會任命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對於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直至本公司召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對於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情況），然後在大會上有權膺選連任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之董事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104.	本公司可能會透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不管相關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有任何規定（若董事與本公司之間出現任何違約，不得損害該董事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和推選出代替其職務的人士。推選出的任何人士應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然後有權膺選連任，但在該會議上決定因輪值而即將退任的董事不將其納入考慮。
108.	任何債券、債券股票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優惠（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優惠發行，並享有若干其他特權，包括優先贖回、放棄、取款、分配股份；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投票權；任命董事和其他職位人選。
109.	<p>(A) 董事會應保存所有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按揭和抵押的恰當名冊及妥善遵守《公司法》規定或要求的與按揭登記相關之規章。</p> <p>(B) 若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通過交付轉讓的債券或債券股票，董事會應保存該等債券持有人的恰當名冊。</p>
110.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收資本被抵押，所有接收後續抵押的人士應在不抵觸該等先前抵押的情況下接收該等抵押，且無權通過通知股東或其他方式獲得優先於該等先前抵押的權利。

管理層	
115.	<p>(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及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項，但須遵守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惟該等規則與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使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p> <p>(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分配，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p>
117.	該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及職銜。
118.	董事會可在所有方面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該總經理及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p>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亦可但並非必須推選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出席，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公司細則112、113及114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訂後均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p>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續會、延期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儘管具有前述規定，若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均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董事會會議或相關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董事會會議之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人士親身出席參與會議。</p>

121.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在世界任何地點召集舉行董事會會議，但如無董事會事先許可，不得在總部當時所在以外地區召集舉行會議。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予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不在或將不在總部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p>
124.	<p>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p>
125.	<p>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如董事會般作出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p>

129.

由全體董事（除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之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概無董事知曉或收到來自任何董事之反對該決議之意見。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有關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及／或電子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一份經由全體董事或彼等替任董事（未在總部所在地區或由於健康不佳或傷殘暫時未能簽署之董事除外）書面決議簽署的（惟該決議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且惟該決議之副本已遞交或該決議之內容已傳達給所有屆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有效程度及有作用，當猶如該決議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般。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30.	<p>(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124委任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p> <p>(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帳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有關方式應包括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手記錄系統錄製。如無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p>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p>(A) <u>在法規的規限下</u>，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會應穩妥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獲授權董事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p> <p>(B)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件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亦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中指定的若干機印方式列印於該等證書上<u>有關簽署以親筆簽署或該決議所列印者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印簽署完成</u>，或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p> <p>(C) 本公司可設定一枚證券印章以供用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印，而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或以機械簽署，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署，即使未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以機械方式簽印。<u>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加蓋證券印章或透過於該等證書上加印證券印章的圖像以作加蓋印章。</u></p>
135.	<p>所有支票、承付票、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視情況而定，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p>

136.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如同加蓋本公司印章之契據般具有同效力。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催繳認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外的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並附有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存在任何該等職位空缺履行董事職務，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未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子公司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認捐款項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組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40.	<p>(B) 每當上述有關決議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資本化的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令其生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實施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致的任何困難，尤其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將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該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面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債權作出規定。</p> <p>(C) <u>儘管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期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一同受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股息及儲備	
142.	(B) 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合適的其他期間，派發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43.	(A) <u>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繳入盈餘分派。除非從可供分派利潤（須根據公司法確認）中派發，否則不得派發股息。亦可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u>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並可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能確定零碎配額應彙集出售，而收益應歸於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並且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 <u>支付</u> 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得作為或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7.	<p>(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p> <p>(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d) 就已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將不付，作為代替，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p>
------	---

	<p>(B) 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p> <p>(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公司細則(A)段(i)及(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定根據本公司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p>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該等款項乃作為資本收取，且其收取份額及比例等同於若該款項作為股息分派則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p>
160.	<p>賬簿須存置於總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惟法規要求的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p>

162.	<p>(B) <u>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162(C)及162(D)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書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向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在第(C)段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同一時間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公司細則60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合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然而，若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則有權向總部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的規則或慣例的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人員提交此等文本的所需份數。</u></p>
------	--

- (C)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容許程度及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62(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本。在妥為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下），倘股東（「同意股東」）同意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視作解除本公司根據法例須寄送有關財務文件副本之義務，則按照明法例及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由本公司最少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一(21)日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對該同意股東而言，須視為解除本公司在(B)段下之義務。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162(B)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162(C)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公司細則162(B)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公司細則162(C)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師	
163.	<p>(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p> <p>(B) 本公司須於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u>透過普通決議</u>，委任一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選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在股東大會上<u>透過普通決議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釐定</u>，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p> <p>(C)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中<u>透過特殊決議隨時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透過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為完成餘下任期。</u></p>

164.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賬目以及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165.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年度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前最少七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年度股東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不少於十四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文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通告

167. 須由公司向其股東及／或任何有權接收的人士發送或公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透過在如下規定的網站上公佈，及／或透過電子郵件及／或以書面形式及／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的訊息等方式送達。任何該等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在由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視乎情況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往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及／或文件的目的而向公司提供的或按傳送通告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該股東及／或任何有權接收的人士妥善收到通告及／或文件的任何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者，如為任何通告，可藉由在報章上發佈公告或在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公佈並向該股東發送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並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的詳細資訊的通告（「可供查閱通告」）的方式送達。在各種情況下，均須依照並受現行有效的適用立法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規限。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該股東，但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則。就股份的聯合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以及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合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以及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合持有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刊發，均須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p>(a) <u>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u></p> <p>(b) <u>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p> <p>(d) <u>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出版並一般通行之報章上刊登廣告；</u></p> <p>(e) <u>在本公司已就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167(E)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在本公司已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刊登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或</u></p> <p>(g) <u>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	--

	<p><u>(B)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上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u></p> <p><u>(C) 就股份的聯合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合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合持有人。</u></p> <p><u>(D)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將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股份所有權來源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p> <p><u>(E) 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u></p> <p><u>(F)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162(B)、162(C)、162(D)和167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亦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u></p>
168.	<p>任何註冊地址在相關地區之外的股東可以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在相關地區內的地址，該地址在用於送達通告或文件的目的時，應當視為該股東的註冊地址。如果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之外，則透過郵寄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應當透過預付郵資的航空信件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p>

169.

任何透過郵寄發送的通告或文件應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投遞至相關地區內的郵局後翌日視為送達。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妥善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已投寄至該等郵局，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至郵局，即為確證；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的通告應當於可供查閱通告送達該股東當日的翌日或該等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首次於網站上出現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由公司送達股東。任何以本公司細則規定除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公佈、送達或遞送的通告或文件應於公佈、專人送達或遞送或視乎情況，於相關派遣或傳送時視為已經公佈、送達或遞送。在證明任何公佈、送達或遞送時，由秘書或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證明該等公佈、送達、遞送、派遣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明證；任何通知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則該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將視為發出日期；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公司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d)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應將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e) 如於本公司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170.	<p>本公司或其代表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依據載於公司細則167以此等方式用預付郵資的函件、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受託人的稱銜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p>

172.	儘管相關股東發生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並且無論公司是否就該等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獲得通知，任何依照本公司細則於公司網站上公佈的依據載於公司細則167以此等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 、透過郵寄傳送、遞送或發送的或留放於該股東的註冊地址的任何 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已經針對該股東作為 <u>相關唯一或聯合持有人名下登記的任何股份正式公佈、傳送、送達或遞送</u> ，除非在該等通告或文件公佈、傳送、送達或遞送時，該股東的名稱已經從股東名冊中刪除，並且該等公佈、傳送、送達或遞送應在所有方面均視為該等通知或文件已向其 <u>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共同於任何該等股份與利益關係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u> （無論與該股東共同或聲稱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之名義）充分公佈、傳送、送達或遞送。
173.	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或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177.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進行如前所述的分派，並決定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各類別內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78.	<p>除非可藉由任何法律規定規避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否則公司當時的董事、執行董事、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以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以及前述人士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當就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或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由於任何所作出、發生的行為或不作為或與其在各自職位或信託履行其正式或預期職責相關原因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以及開支從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除非該等人士由於其本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該等事宜（如有），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除非該等情況由於上述人士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而發生。</p>
無法追蹤的股東	
179.	<p>如果股息分配支票或股息憑證連續兩次未予兌現，則在無損於公司細則155以及公司細則180規定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停止發送該等支票或憑證。但如股息分配支票或股息憑證被退回，則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發生該等情況時停止發送支票或憑證。</p>

180.	<p>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追蹤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進行該等出售：</p> <p>(iv) 公司已就其進行該等出售的意圖通知相關地區內的證券交易所。</p> <p>在上述規定中，「相關時期」指由本公司細則第(iii)節中所述的公告之日前十二年開始至該節所述期限屆滿的時期。</p> <p>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士進行該等股份的轉讓，並且由該人士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執行的轉讓文件應當具有效力，如同其已由註冊持有人或透過傳遞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簽署，購買者無須負責購買資金的用途，並且其對於該等股份的權利不應受與該出售相關的程序中任何意外情況或無效性的影響。該等出售的淨收益將歸公司所有。在收到該等收益時，公司應當對前股東負有與該等淨收益相等的債務。對於該等債務，不應產生任何信託責任，也不應就其支付任何利息。對於公司將該淨收益用於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所獲得的任何資金收益，公司均無須進行解釋。無論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發生身故、破產或任何其他法律能力的喪失，任何依照本公司細則進行的出售均應當有效。</p>
------	--

文件的銷毀	
181.	<p>受《公司法》之規限，公司可以：</p> <p>(b) 自本公司記錄委託書、變更、登出或通告之日起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變更姓名或地址的任何通告；</p> <p>(c) 自登記之日起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文件；</p> <p>(d) 首次在登記冊中記載記項之日起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在登記冊中記載的任何記項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p>
適用法律的變更	
182.	<p><u>已刪除</u>如下列規定或其中任何規定不為法律規定所禁止或不與法律規定抵觸，該等規定即應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i) <u>公司細則6(C)</u>應作如下解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C) <u>根據法規規定：</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u>公司可根據目前生效且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方案，為購買或認購公司或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全額或部分支付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政援助，該等股份由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的員工的受託人進行收購或認購或由該等員工持有或為該等員工的利益持有，包括為任何該等公司提供有償服務或在其中任職的任何董事，且任何該等信託的餘下受益人可為或包括慈善對象；以及</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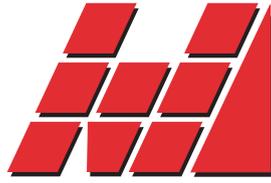
	<p>(ii) 公司可基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為公司、其任何子公司、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及／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和真誠員工提供財政援助，使其可購買公司或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全額或部分支付）股份，該等條款可包括如下提述：當董事不再擔任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員工不再受僱於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透過該等財政援助購買的股份應當或可以基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p> <p>(ii) 已刪除</p> <p>(iii) 已刪除</p> <p>(iv) 91. 已刪除</p> <p>(v) 公司細則92應作如下解釋：</p> <p>92.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儘管如此，仍應有權出席公司以及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vi) 99. 已刪除</p> <p>(vii) 公司細則119應當將下列陳述作為其首句解釋：</p> <p>董事會應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董事為主席，亦可但非必須推選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一名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p> <p>(viii) 以下應當構成公司細則183、184以及185（只要不為任何法律規定所禁止或不與法律規定抵觸）：</p>
--	---

常駐代表	
183.	依照法規的規定，只要公司未有符合法定人數的常駐百慕達董事，董事會即應當委任如法規所定義的常駐代表；該等代表須作為公司在百慕達的代表，維護法規要求於百慕達維護的所有記錄，並依照法規要求向百慕達財政部以及公司註冊處提交所有必需文件；董事會應透過工資或費用的方式就常駐代表向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限確定該等代表的報酬。
認購權儲備金	
185.	(A) 受《公司法》之規限，只要公司發行的可認購公司股份的任何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該行動或交易可能因根據有關權證之條款和條件的條文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該等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p>(iv) 如在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金的進項結餘款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的等於前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則董事會須應用當時或此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金（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並按前述方式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悉數已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該等支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面額額外股份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均須為登記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按股份當其時可轉讓的相同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須就備存證書登記冊及有關證書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於發出該等證書時告知各相關行使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書的詳情。</p> <p>(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相關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無論本公司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行使認購權時概不配發任何零碎股份。</p> <p>(C) 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以使在本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p>
--	---

記錄日期	
186.	無論本公司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公司或董事會均可將任何日期確定為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並且該等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支付或進行該等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此前或此後的任何日期。
股票	
187.	<p>於下列規定不為法規所禁止或不與法規抵觸，該等規定即應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p> <p>(1) 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且可不時透過決議將股票轉換為任何類別的股份。</p> <p>(3) 股票持有人應當依照其持有的股票的數量在股息、於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以及其他事務方面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和優勢，如同其持有藉以產生該等股票的股份，但任何該等特權或優勢（參與公司股息和利潤分配的權利除外）不得依照股份中存在的不得授予該等特權或優勢的股票量授予。</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 (i) 重選趙旭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義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姜建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林開利先生（已在任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包括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總股份數目，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外：(A) 供股；(B)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期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期權獲行使；(C)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及(D)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配發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倘本公司董事如此獲獨立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7) 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必要的一切事宜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得以實施，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